合同编号：ZWC2600031

江苏省肿瘤医院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江苏省肿瘤医院)
乙方：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肿瘤医院合同管理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6 年 10 月 19 日招标代理公司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000-SMDG-G2026-0104)的结果，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以下服务：

江苏省肿瘤医院液氧站建设及液氧配送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服务期内江苏省肿瘤医院医用液氧及一体化瓶氧供应，在医院指定地点建设液氧站一套（液氧罐罐体印有医院名称及 logo），并负责服务期内设备运维；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服务清单》或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7-03-01 到 2030-02-28（本合同实际服务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本合同实际服务截止日期同步顺延）。

2.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零柒佰伍拾元整（小写：￥3120750.00）。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提供必要的服务场所和条件；

4.1.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1.3 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估。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

4.2.2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服务；

4.2.3 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经验；

4.2.4 保障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和质量；

4.2.5 对服务中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2.6 其他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权利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乙方需为己方员工按规定缴纳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妥善处理已达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人身损害问题，必要时可购买雇主责任险，避免产生纠纷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

七、履约保证金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合同且未发生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时，甲方自合同期满之日起的 30 日内无息退回乙方。

7.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7.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一般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款项支付

9.1 款项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阶段	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一次性支付	885000.00	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见付款条件	液氧站建设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液氧储罐及液氧站建设等费用
按月支付	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据实结算	液氧及瓶氧按现场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根据中标单价结算，按月支付，货到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 30 天内支付相关货款

9.2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9.3 合同付款前，甲方按照投标文件或合同附件中服务考核评价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付款。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如采购事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合同附件中明确相关质量、技术标准、服务内容等。

十二、服务交付
12.1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2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如甲方愿意更换服务，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玄武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肿瘤医院合同管理制度》与甲、乙双方的招标、谈判及投标等文件签订。
16.2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2）服务一览表：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采购文件：　　（6）有关技术文件，图纸件；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协议一式叁 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省政府采购

江苏省政府采购

甲方：江苏省肿瘤防治研究所

（江苏省肿瘤医院）

税号：12320000466002702G

电话：025-83283422

地址：南京百子亭 4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嵇孝茂

签订日期：2026.11.17

签订地点：

经办人：姚舒越

乙方：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3552073064X

电话：025-85729958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创意园 E5 栋 452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11.17

签订地点：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1793196209